



公告编号：2025-024

证券代码：831625

证券简称：蓝天精化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规则相关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治理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本制度所界定的承诺，是指公司就经营发展、信息披露、股东权

益等重要事项向社会公众或监管部门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及配套解决措施；同时包括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事项，向公司、社会公众或监管部门作出的保证及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备具体性、明确性、无歧义性与可操作性，严格契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制度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需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严禁以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属板块进行披露，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四条** 承诺人以及公司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关键资本运作及治理活动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设定清晰、具体的履约期限。若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应在政策允许的框架内，结合政策落地节奏明确履约期限，不得借政策模糊性拖延履约。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完整包含以下核心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需明确指向具体交易、行为或责任，避免笼统表述；

（二）履约方式（含具体操作步骤、执行主体）、履约时限（精确至具体日期或阶段节点）、履约能力分析（结合承诺人财务状况、资源储备等）、履约风险（如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潜在风险）及防范对策（针对性应对措施）；

（三）履约担保安排（如有），需列明担保方基本信息、担保方资质证明依据、担保方式（如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协议（函）核心条款、担保责任范围及承担方式；

（四）履行承诺的书面声明（明确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及公众监督）和违反承诺的责任（含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对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赔偿机制等）；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必要内容。

承诺事项必须设定明确且可执行的履约时限，严禁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适当时候”等模糊性词语；若承诺履行受行业政策限制，需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细化政策落地后的履约时间节点，确保承诺落地可追踪。

**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需对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进行全面、严谨的分析论证，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测算、资源匹配度评估、政策合规性审查等，严禁承诺根据当时客观情况判断明显不具备实现条件的事项。若承诺事项需经主管部门审批，承诺人应在承诺中明确披露所需取得的审批事项名称、审批主管部门、审批流程及时限预估，并详细说明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如替代方案、损失赔偿计划等），保障承诺的严肃性与可落地性。

###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恪守诚实守信原则，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全面、及时、足额履行承诺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不得擅自变更承诺内容或拒绝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成（如临近履约期限、前置条件即将满足）或已经达成时，承诺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同步履行承诺义务及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确保公司及时完成相关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后，应当严格遵守所披露的承诺内容，不得擅自偏离承诺约定。公司需建立承诺履行跟踪机制，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实时履行进展情况（如阶段性成果、未完成原因、后续计划等）。若公司自身未履行承诺，应当在发现违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具体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若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公司应在知晓情况后立即主动向其问询违约原因，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违约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督促措施（如催告履行、追究违约责任等）。

**第九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与承诺相关的重大事件（如履约条件变化、履约能力受损等）时，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公司，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与承诺相关信息的，公司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材料整理、平台对接等），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强制性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承

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在知悉该情况后1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说明,并配合公司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包括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对承诺履行的影响程度、后续拟采取的补救或调整措施等。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十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若承诺人出现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承诺,或继续履行承诺将实质性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承诺人应向公司全面、详细披露具体原因,并正式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书面申请。上述变更或豁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确保表决结果公允。公司监事会需对承诺人提出的变更/豁免方案进行独立核查,就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若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公司将按本制度及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专门设立“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章节,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进展(含已完成比例、剩余履约步骤)、已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总结,以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含原因、整改措施),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全面掌握承诺履行动态。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内容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以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启动本制度的修订程序,确保制度的合规性与适用性。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如需对本制度进行重新修订或



公告编号：2025-024

补充，修订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